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 陳進財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款所明定。當事人能力為起訴程序之合法要件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即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依其性質乃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相對人已於114年3月4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是本件聲請時相對人已死亡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於查明相對人之繼承人，自得另以其繼承人為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詹昕容